

#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 公 告

本院于2025年9月26日立案登记被执行人太和县鸿盛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该案系“执转破”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案件情况

太和县鸿盛纸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0元，股东持股比例为赵建磊持股99%，阮元俊持股1%。赵建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被申请人太和县鸿盛纸业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截止到本案受理前，被申请人太和县鸿盛纸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61件，标的额93763687.52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询被申请人太和县鸿盛纸业有限公司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和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发现太和县鸿盛纸业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价值36563423.3元。

### 二、报名要求

（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内机构或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名册内机构，具有稳定成熟的专业团队，能够胜任本项工作，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提交管理人机构资质证明、团队组成人员名单及其执业资格证书、管理人机构履职承诺书。

（二）团队成员具备相应专业经验，自指定之日起至结案之日止，有条件在本地集中办公。提交管理人团队组成人员从业经验证明文件及其履职承诺书。

（三）提交近五年内在省内担任管理人并已经结案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

理人团队组成人员名单、终结裁定书、履职评价表等。

（四）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程序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南》等相关规定，熟练适用破产简化审程序，依法规范完成管理人工作。

### 三、产生方式与规则

本院对于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审，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各申报机构的机构规模、专业水准、执业能力、执业经验、报价方案等因素，从参与竞争的申报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同时指定一家候任管理人（在指定的管理人存在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下直接指定该候任机构担任管理人）。

### 四、相关说明

（一）由于办案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请各机构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量力而行。

（二）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流程节点完成工作的，本院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本次报名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17时。管理人机构须将纸质报名材料（一式三份）现场送交本院民事审判庭310室。

联系人：何宇

联系电话：19165585001

特此公告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6日